

中區技職校院區域教學資源中心開設校際優質產業課程遴選要點

102 年 06 月 20 日第 1 次夥伴學校要點訂定會議

102 年 07 月 17 日 102 年度第一次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會議通過

- 一、為達成「學產雙贏面向」、「校際合作面向」及「學生技能面向」三面向之成效，依產業現況，透過校內理論教學及企業實務技術之結合，達成學生獲得產業技術之實務經驗，成為產業樂用之人才，特訂定「中區技職校院區域教學資源中心開設校際優質產業課程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中區技職校院夥伴學校專任教師皆可經該校推薦提出申請，申請之課程至少須搭配1名業界師資共同授課，業界師資授課時數以全學期總時數之三分之一為限。
- 三、課程申請時間以主辦學校公告為主，申請資料應於截止日前郵寄至計畫主辦學校，經審定後，將正式公告於中區技職教學資源中心網頁，並行文通知申請學校及教師。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資料一式三份：

(一)「產業趨勢評估分析及課程安排表」(附件一)。

(二)「校際共同開課之課程及師資列表」(附件二)。

(三)「企業實習合作意向書(MOU)」(附件三)。

- 四、由計畫主持人邀集業界專家及學者計3至5人組成課程遴選委員會進行申請課程之審查，審查標準及比例如下：

(一)申請之優質產業課程符合產業趨勢(10%)。

(二)申請之優質產業課程資源可共享(15%)。

(三)申請之優質產業課程的產業師資(15%)。

(四)申請之優質產業課程與業界實務技術契合度(25%)。

(五)申請之優質產業課程提供企業實習機會(25%)。

(六)申請之優質產業課程預計跨校修習課程學生數(10%)。

- 五、獲選課程須配合執行下列事項：

(一)授課教師及課程助理需於該學期開學前參加「同步遠距教學課程研習」，了解並熟悉各項設備操作事宜。

(二)授課教師須於期中及期末各參加一次「課程精進會議」，於會中進行教學進度報告及教學評量報告，以期掌握課程進度並檢討改善各項缺失。

(三)授課教師需於主辦學校設置之數位學習系統中開設教學部落格進行師生互動。

(四)授課教師需協助撰寫管考表單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五)授課教師須於學期末繳交「企業實習合約書」，並至少媒合3名修課學生至企業實習。

- 六、獲選課程補助經費支用方式如下：

(一)獲選課程補助經費額度，將依各年度中區技職校院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

畫預算及實際申請數額予以調整，補助之經費以新台幣三萬元至八萬元為原則。

(二)核撥方式：獲選教師須編列課程預算表(附件四)，送所屬學校會計室審核完成後，開立領據向主辦學校請款，主辦學校憑領據撥款予所屬學校後，由該獲選教師向所屬學校逕行處理核銷事宜。

(三)支用方式以「中區技職校院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主軸三、開發優質產業特色課程計畫」、「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獲選教師所屬學校會計室規定辦理。本要點所補助之經費項目僅限於業務費，其他如人事費、設備費及雜支等均不列入補助範圍。

七、本要點依據「中區技職校院區域教學資源中心績優產業課程獎勵評選要點」定期舉辦課程評選，並針對績優產業課程頒發獎勵品以茲鼓勵。

八、本要點經中區技職校院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